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7號

原告 億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明

訴訟代理人 黃彥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可獲得之利益為準，亦即應以訴訟標的物之價值與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較低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98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排除執行之標的價值為斷，而原告主張遭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92,718元，有原告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循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392,7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3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